

| | | | |
|------|----------------------------------|------|----------------|
| 文件名称 | 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毕业论文管理办法 | | |
| 文件级别 | 三级 | 文件编号 | E-C2020005-3.0 |
| 编制人 | 于晓莹 | 审核人 | 高颖 |
| 发布单位 | 教学管理部 | 批准人 | 陈君 |
| 发布范围 | 教学管理部、渠道管理部、学生（校友）服务中心、质量保障部、财务部 | | |
| 发布日期 | 2021年4月6日 | 生效日期 | 2021年4月6日 |

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毕业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保证毕业论文质量，根据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有关规定与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关于毕业论文

第二条 毕业论文学分设置与写作资格

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在教学计划中独立设置，占6学分，是对学生学业水平和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综合检验。

在规定的学籍期限内，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取得100及以上有效学分、专科起点本科层次取得50及以上有效学分的学生，且满足毕业论文课程为开通状态的条件方可申请毕业论文写作。

第三条 毕业论文写作方向与写作类型

我校网络教育毕业论文写作方向分为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与不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其类型主要分为四种：理论研究型、案例型、调查报告型及实践报告型。

第四条 毕业论文写作时间

(一) 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一年组织两次，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的6月和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并完成毕业论文写作，包括提纲、初稿、二稿及终稿四个写作阶段，写作周期（从申请到成绩发布）约为5个半月。

(二) 不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一年组织两次，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的5月和11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并完成毕业论文写作，包括初稿及终稿两个写作阶段，写作周期（从申请到成绩发布）约为3个月。

第五条 毕业论文写作费用

(一) 学生首次申请毕业论文写作，开课后自动扣除6学分费用。

(二) 学生在籍期间若申请毕业论文重新学习，202009以前学籍批次的学生须缴纳4学分费用，202009及以后学籍批次的学生须缴纳6学分费用，手动开课后，方可进行选题。

(三) 学生在毕业后两年内（以毕业证书签发日期起算），有且只有一次申请学士学位毕业论文写作的机会，须缴纳6学分费用，手动开课后，方可进行选题。

第三章 关于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及学生

第六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遵照《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聘任，由东北财经大学教师、面向社会招聘资质符合要求的教师或其他具备同等资格的专业人士组成，其中以东北财经大学师资为主。毕业论文答辩教师一般从所聘论文指导教师中进行选聘。

第七条 学生职责

(一) 确认自己是否申请学位，及时关注学院通知公告，开通毕业论文课程，并按时申请相应方向的毕业论文写作。

(二) 如自拟题目，需要与指导教师确定具体论文题目。

(三) 写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可通过平台留言功能与指导教师沟通，或者通过管理员邮

箱、课程论坛及在线帮助与学院毕业论文负责人沟通。

(四) 尊重指导教师的意见，参照毕业论文写作相关规范及指导教师评语和修改意见，完成各阶段稿件写作，并按时提交至毕业论文写作平台。

(五) 按照学院的要求进行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及学位毕业论文答辩。

(六) 查询论文最终成绩。

第四章 毕业论文流程

第八条 毕业论文选题

(一) 在有效的学籍期限内，学生若具备毕业论文写作资格，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平台申请毕业论文选题。毕业论文写作申请期限截止后，学院将不再受理申请。

(二) 学生根据各个论题方向的具体毕业论文参考题目，结合自身的专业及兴趣，自主选择一个论题方向。每个论题方向申请时有人数限制，人数已满的情况下，系统会提示学生选择其它论题方向。

(三) 学生选定论题方向开始写作后，必须按该论题方向完成写作，不得中途更改。

(四) 学生若已选题，只可在毕业论文选题期限内对论题方向进行改、退选；如需改选毕业论文写作方向，则必须在完成当批次毕业论文写作的前提下，再在以后任一毕业论文写作批次申请期限内重新申请毕业论文写作。

(五) 已毕业的学生，在毕业后两年内（以毕业证书签发日期起算）有且只有一次申请学士学位毕业论文写作的机会。如申请学士学位毕业论文写作时虽在学位申请时效内，但所剩时间不足以完成毕业论文写作和答辩流程者，不得申请。

第九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分配

学院依据学生选题结果和聘用指导教师情况，为学生分配指导教师并在毕业论文开题后公布。

第十条 毕业论文开题准备

学院开设“论文写作指导”课程，满足毕业论文写作条件的学生可在开始写作前，进行该

课程的学习。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写作

(一) 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写作

1. 提纲阶段

(1) 学生可直接选择平台上提供的参考论题作为题目，如自拟题目则需要通过留言的方式与指导教师确认毕业论文题目后方可查阅、收集写作资料，起草并通过毕业论文写作平台提交论文提纲。

(2) 学生须参照《毕业论文写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写作毕业论文提纲。

(3) 学生在提纲提交截止日期前，未提交提纲的，将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毕业论文写作。

2. 初稿阶段

(1) 学生须认真阅读指导教师给出的提纲评语及指导文件，写作并按时提交毕业论文初稿。

(2) 学生须参照《毕业论文写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写作毕业论文初稿。

(3) 学生通过毕业论文写作平台提交初稿的同时须进行学术不端“初检”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毕业论文写作。

(4) 学生在初稿提交截止日期前，未提交初稿，或者只提交初稿但未对初稿进行学术不端“初检”检测的，将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毕业论文写作。

(5) 学生上传稿件后，若指导教师已给出评语，将不能再重新上传稿件。

3. 指导过程阶段（二稿、终稿）

(1) 学生须按照指导教师对初稿、二稿的评语及指导文件，写作并按时提交毕业论文二稿、终稿。

(2) 学生可自愿对毕业论文二稿、终稿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退出。

(3) 学生上传稿件后，若指导教师已给出评语，将不能重新上传稿件。

(4) 如果学生在完成初稿或二稿后，没有按时提交终稿，则将最后一次提交的稿件作为终稿评定成绩。

(5) 毕业论文终稿提交时间截止，则毕业论文写作系统自动关闭，学生将不能再提交毕业论文。

4. 学术不端“终审”检测阶段

在指导教师终稿评阅截止后，学院将对写作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的稿件进行学术不端“终审”检测。

(二) 不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写作

1. 初稿阶段

(1) 学生须参照《毕业论文写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写作毕业论文初稿。

(2) 学生通过毕业论文写作平台提交毕业论文初稿的同时须进行学术不端“初检”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毕业论文写作。

(3) 学生在初稿提交截止日期前，未提交初稿，或者只提交初稿但未对初稿进行学术不端“初检”检测的，将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毕业论文写作。

(4) 学生上传稿件后，若指导教师已给出评语，将不能重新上传稿件。

2. 终稿阶段

(1) 学生须按照指导教师对初稿的评语及指导文件，写作并按时提交毕业论文终稿。

(2) 学生可自愿对毕业论文终稿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退出。

(3) 学生上传稿件后，若指导教师已给出评语，将不能重新上传稿件。

(4) 如果学生在完成初稿后，没有按时提交终稿，则将初稿作为终稿评定成绩。

(5) 毕业论文终稿提交时间截止，则毕业论文写作系统自动关闭，学生将不能再提交毕业论文。

3. 学术不端“终审”检测阶段

在指导教师终稿评阅截止后，学院将对写作成绩为及格及以上的稿件进行学术不端“终审”检测。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答辩

写作申请学士学位毕业论文的学生，写作成绩为及格及以上且通过学术不端“终审”检测的全部参加答辩。写作不申请学士学位毕业论文的学生，自愿进行答辩。每个写作批次只有一次答辩机会。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参加答辩的学生，则视为自动放弃答辩，答辩成绩为不及格。

第五章 毕业论文成绩管理及存档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评分标准

(一) 指导教师参照《毕业论文写作成绩评分标准》(见表 1) 中的各项指标, 对学生毕业论文写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给出详细评语并评出等级。

表 1 毕业论文写作成绩评分标准

| 序号 | 成绩 | 评分标准 |
|----|----|--|
| 1 | 优秀 | 1. 毕业论文选题符合论题方向及专业培训目标, 具有理论意义或现实价值。 2. 毕业论文观点正确、鲜明, 且有新意及独到见解; 论据确凿、翔实可靠, 有说服力; 论证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有较强说服力。 3. 毕业论文参照标准格式模板进行写作, 整体完全合乎写作规范要求, 结构严谨; 毕业论文语句通顺流畅, 语言准确生动; 引文准确恰当, 参考文献引用充足, 年代较新。 4. 写作态度认真, 尊重指导教师指导, 参照评语及指导文件修改稿件并保证按照各阶段写作起止时间提交稿件。 5. 毕业论文全面归纳、总结出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和最新成果; 适时阐述合理化建议和创新方法。 |
| 2 | 良好 | 1. 毕业论文选题符合论题方向及专业培养目标, 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2. 毕业论文观点正确、鲜明; 论据确凿、翔实可靠; 论证思路清晰、逻辑性强 3. 毕业论文参照标准格式模板进行写作, 整体完全合乎写作规范要求, 结构严谨; 毕业论文语句通顺, 语言准确; 引文准确恰当, 参考文献引用充足, 年代较新。 4. 写作态度认真, 尊重指导教师指导, 参照评语及指导文件修改稿件并保证按照各阶段写作起止时间提交稿件。 5. 毕业论文全面归纳、总结出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和最新成果, 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

| | | |
|---|-----|---|
| 3 | 中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毕业论文选题符合论题方向及专业培养目标，主题略显宽泛。 2. 毕业论文观点正确，论据确凿，论证思路清晰，但分析不够深入。 3. 毕业论文参照标准格式模板进行写作，整体合乎写作规范要求，结构安排合理。论文语句通顺，语言准确；引文准确恰当，参考文献引用充足。 4. 写作态度认真，尊重指导教师指导，能参照评语及指导文件进行稿件的部分修改，但不能按照各阶段写作起止时间提交稿件。 5. 毕业论文能适时提出相应的建议，但创新性不足。 |
| 4 | 及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毕业论文选题符合论题方向及专业培养目标，主题较宽泛。 2. 毕业论文观点基本正确，论据基本有力，论证思路较清晰，但分析不够深入，理论联系实际分析较差。 3. 毕业论文结构基本合理，不能完全按照写作规范要求进行写作，格式问题较多，语句不够通顺，存在错别字。 4. 写作态度一般，不能参照评语及指导文件进行稿件的修改，不能按照各阶段写作起止时间提交稿件。 |
| 5 | 不及格 | <p>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即判定为不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批次毕业论文写作在提纲提交截止日期前未提交提纲（申请学士学位毕业论文的学生适用）。 2. 当批次毕业论文写作在初稿提交截止日期前未提交初稿，或者只提交初稿但未对初稿进行学术不端“初检”检测。 3. 当批次毕业论文写作任一阶段学术不端检测未通过。 4. 出现抄袭、代写、雷同等作弊行为。 5. 毕业论文选题不属于论题方向。 6. 文章结构混乱、观点不清、文不对题、内容陈旧、文字不通顺、错别字较多。 7. 毕业论文正文字数不足 5000 字。 |

（二）答辩教师参照《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评分标准》（见表 2）中的各项指标，对学生论文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简要评语并评出等级。

表 2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评分标准

| 序号 | 成绩 | 评分标准 |
|----|-----|---|
| 1 | 优秀 | <p>1. 研究方法恰当，中心突出，论据充分有力，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语句通顺，文献资料收集齐全。</p> <p>2. 能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本专业的有关知识和技能，正确回答较为重要的理论或实际问题。</p> <p>3. 表达能力较强，理论联系实际较为密切，有一定的独到见解。</p> |
| 2 | 良好 | <p>1. 研究方法比较恰当，中心明确，论据较充足，结构严谨，层次较分明，语句通顺，文献资料收集比较齐全。</p> <p>2. 能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本专业的有关知识和技能，正确回答问题。</p> <p>3. 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p> |
| 3 | 中等 | <p>1. 研究方法基本恰当，中心不明显，论据能证明论点，层次基本分明，语句通顺，能收集相关的文献资料。</p> <p>2. 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本专业的有关知识和技能水平一般，对主要问题的回答基本正确，但理论分析不够深入。</p> <p>3. 表达能力一般。</p> |
| 4 | 及格 | <p>1. 主要研究方法恰当，中心不明显，论据能证明主要观点，层次基本分明，语句基本通顺，文献资料收集较少。</p> <p>2. 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本专业的有关知识和技能水平一般，部分主要问题需经启发方能回答，认识问题较为肤浅，理论结合实际较差。</p> <p>3. 表达能力一般。</p> |
| 5 | 不及格 | <p>1. 缺席答辩。</p> <p>2. 有抄袭、雷同、代写、代答等作弊行为。</p> <p>3. 态度不端正、陈述不清楚。</p> <p>4. 研究方法不恰当，论据无力，缺乏论证，资料贫乏，分析肤浅，理论脱离实际。</p> <p>5. 结构混乱，层次不清，文字不通顺，对主要问题回答错误或回答不出。</p> |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成绩包括毕业论文总成绩、毕业论文写作成绩和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分别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毕业论文写作成绩为及格以上等级方可取得学分。

（一）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

若学生的毕业论文写作成绩和答辩成绩均为及格及以上，则其毕业论文总成绩根据写作成绩和答辩成绩综合评定（学士学位申请条件中毕业论文成绩要求请参见《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及其相关解读文件）；若学生的毕业论文写作成绩为不及格，则其毕业论文总成绩为不及格；若学生的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为不及格，则其毕业论文总成绩记为写作成绩，学生可用该成绩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毕业论文总成绩记录原则详见表 3。

表 3 毕业论文总成绩记录原则

| 答辩成绩 总成绩 写作成绩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 优秀 | 优秀 | 优秀 | 良好 | 良好 | 以写作成绩记 |
| 良好 | 优秀 | 良好 | 良好 | 中等 | 以写作成绩记 |
| 中等 | 良好 | 良好 | 中等 | 中等 | 以写作成绩记 |
| 及格 | 良好 | 中等 | 中等 | 及格 | 以写作成绩记 |
| 不及格 | 不及格 | 不及格 | 不及格 | 不及格 | 不及格 |

（二）不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

不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总成绩即为写作成绩。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成绩复审

学院有权在毕业论文任一流程中对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进行复审。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资料归档

电子版毕业论文终稿、毕业论文指导工作记录和纸介版《毕业论文管理及操作规范记录》由学院统一保存。

第十七条 附录

（一）相关文件

《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二) 附件

《毕业论文管理及操作规范记录》

有效